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0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23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征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9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政福、朱来松、林慧生、仇向洋、张维、郭培志、王连军、张阳、唐后华，其中王连军、张阳、唐后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产生八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是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近年来已形成水务、固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即 3 个产业和 1 个平台的发展格局，并形成股份公司、产业公司、项目公司等多层级的集团管理结构，为适应上市公司集团化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总经理”称谓修订为“总裁”，“副总经理”称谓修订为“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称谓中增加“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政福先生简历

王政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环境工程本科，清华大学金融EMBA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南京大学产业教授，国家“万人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及南京市“科技顶尖专家”，曾获中国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南京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江苏南热发电公司环保专工及粉煤灰开发公司副经理，北京中电动力化学公司项目经理，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下同)总经理、董事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下同)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兼任南京环保产业协会会长，中共南京市第十四届党代会代表、江宁区工商联副主席。

王政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912,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来松先生简历

朱来松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给排水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工业工程专业研究生，北京大学EMBA。东南大学产业教授，曾获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南京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工程师，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部部长，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朱来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99,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朱来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慧生先生简历

林慧生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毕业、哲学专业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获江苏省青年科技创业明星(团队)等荣誉称号。历任南京热电厂化学监督专职工程师，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中电风险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慧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00,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林慧生先生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仇向洋先生简历

仇向洋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理事长，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仇向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维先生简历

张维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金陵汽车运输总公司第十九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金陵汽车运输总公司审计，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会计，公司财务部总帐会计、审计部负责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张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张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郭培志先生简历

郭培志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获南京高新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历任南京市煤气总公司工程师、自控主管，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系统控制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设计中心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共南京市江宁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

郭培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郭培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连军先生简历

王连军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东工学院化工学院讲师、副主任、主任，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副校长，南京理工大学校长助理、资产公司总经理、副校长，现任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工信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王连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阳先生简历

张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应用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学博士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马里兰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历任河海大学商学院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和学院副院长、院长，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海大学商学院教授、世界水谷研究院院长、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后华先生简历

唐后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大专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南京铅锌银矿会计，南京石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审计部经理，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唐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